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9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8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5,3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7,44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6,997.5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460,838.30元，募集资金余额93,979,161.7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2,580,105.82元，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6,559,267.5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9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2016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金 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588887	10,236,518.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1756408059888899	6,322,748.63	
工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182BBX	6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9.20-2017.3.20)
建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金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1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7.20-2017.1.17)
工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4,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12.20-2017.3.20)
工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4,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10.11-2017.1.9)
工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2,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10.14-2017.1.12)
合 计		96,559,267.52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3,460,838.3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